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8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王海桐 作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王海桐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8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公司定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

7、出席对象:

(1)2024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俞熔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郭美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徐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王晓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杨策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朱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施东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王海桐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张西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1

1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4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出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4年10月11日下午17:00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晓晓、刘丽娟;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俞熔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郭美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徐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王晓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杨策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朱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施东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王海桐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张西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8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张西强 作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张西强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5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置业")以及深圳江铜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江铜",非公司关联方)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兴电线电缆"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公司持有宝兴电线电缆20%股权,华高置业持有宝兴电线电缆25%股权,合计持有宝兴电线电缆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深圳江铜持有宝兴电线电缆55%股权。意向受让方需整体受让宝兴电线电缆100%股权。

本次交易整体挂牌底价为110,039.46万元(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高置业持有45%股权对应挂牌底价为49,517.757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本次挂牌出售已经公司经理层决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将在深圳产交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深圳产交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最终受让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交易标的为宝兴电线电缆100%股权,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高置业合计持有宝兴电线电缆45%股权。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情况

宝兴电线电缆注册时间为1988年3月7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沙井路步涌同富裕工业园,注册资本为1,641.5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邓力。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各种规格的铜芯塑料电线、全塑电缆、控制电缆、编织线、镀锡线、裸铜线生产。产品100%外销。增加:软光缆、光交叉连接设备及相关器材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

宝兴电线电缆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房屋相关的配套设施设备,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冲村的宝兴工业厂区,厂区地上房屋建筑物均为宝兴电线电缆自建,建筑面积共98,402.38㎡。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该宗地系宝兴电线电缆通过协议(减地价)取得,土地使用年限50年(自2004年11月22日至2054年11月21日止),土地性质为非商品房,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99,700.51㎡。

宝兴电线电缆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深圳江铜南方有限公司	902.825	55.00%
华高置业有限公司	410.375	25.0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8.300	20.00%
合计	1,641.500	100.00%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宝兴电线电缆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5,049,422.26	177,282,972.57
应收账款	0.00	0.00
总负债	20,910,302.31	1,647,696.28
净资产	164,139,119.95	175,635,276.29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2024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658,310.64	16,836,828.29
营业利润	-20,916,877.91	11,496,156.34
净利润	-18,096,245.51	11,496,15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060.00	-3,344,164.36

标的公司2023年非经常性损益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宝兴电线电缆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宝新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江铜(广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江铜关联方),于2023年9月确认投资收益41,400,799元。

3、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江铜南方有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高置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深圳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2230号)(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宝兴电线电缆净资产评估值为110,039.46万元、增值率为563.42%,主要增值原因是标的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建造时间较早,当时房产的价格处于较低的水平,目前深圳市工业厂房的市场价格相较前十多年有较大涨幅,本次采用合理的评估方法体现了上述资产在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故形成较大的增值。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961.82	3,961.82	-	-
非流动资产	17,921.69	111,374.45	93,452.76	521.45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15,173.13	110,866.99	95,693.86	630.68
无形资产净额	2,241.10	0.00	-2,241.10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46	507.46	-	-
资产合计	21,883.51	115,336.27	93,452.76	427.05
流动负债	4,376.36	4,376.36	-	-
非流动负债	920.45	920.45	-	-
负债合计	5,296.81	5,296.81	-	-
股东全部权益	16,586.70	110,039.46	93,452.76	563.42

4、其他说明

截止目前,宝兴电线电缆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情况,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高置业以及非关联方深圳江铜本次通过深圳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宝兴电线电缆100%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110,039.46万元,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高置业持有的45%股权对应挂牌底价为49,517.757万元。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最终转让价格、支付期限、具体支付方式等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因此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因本次交易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尚待摘牌后方能确定。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高置业将不再持有宝兴电线电缆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回笼资金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因本次交易拟通过深圳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及最终成交价格目前均不确定,交易是否能够达成以及交易产生的具体损益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3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丰林")

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

●2024年度担保预计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百色丰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百色丰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百色丰林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百色丰林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金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夏银行金湖支行向百色丰林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自首笔贷款实际提取日起1年。2024年9月26日公司与华夏银行金湖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百色丰林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提高向银行贷款的效率,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根据授信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自对外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大会对新额度批准之日止,公司可在经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等)提供担保,公司可新增对外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6亿元(包括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其中为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0.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人民币5.5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授权时间内可循环使用(若新增担保在年内解除,则该笔担保额度可重复使用),如原有担保到期需展期,该次担保需重新计算额度。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	6,000	500
本次担保使用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	1,000	0
本次担保后剩余2024年度担保额度	48,000	4,5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7451355164

2、成立日期:2003年4月8日

3、注册地址:广西百色市六塘镇

4、主要办公地点:广西百色市六塘镇

5、法定代表人:安超

6、注册资本:27,000万元

7、经营范围:人造板、林产制品的生产、销售;人造板设备的维修及零备件的生产和经营;人造林的开发和种植;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62,383,004.16	591,772,814.66
负债总额	160,064,644.18	173,744,584.41
资产净额	402,318,359.98	418,028,230.25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437,091,341.60	211,191,881.27
净利润	23,669,168.45	16,084,326.35

2023年末/2023年1-12月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百色丰林100%的股权,百色丰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期限:自首笔贷款实际提取日起1年。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范围:公司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金湖支行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不涉及

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此次为百色丰林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上述被担保人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其运行和管理情况。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7.68亿元(包括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78%;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55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33%。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08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8日 10:00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8日

至2024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议案》	√	√
2	《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9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24/10/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3)H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2、登记时间:

2024年10月16日(上午9:00—11:3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3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 系 人:张如英、卞小冬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电子邮箱:hj600547@163.com

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附件1: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议案》			
2	《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天信息,证券代码:000948)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9月25日、2024年9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实施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在开展自查的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征询方式向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目前,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其中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2亿元,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除上述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正在筹划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在筹划阶段,后续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